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10/21【[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3648)】[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htm)**>>**

**【大陸法規】**失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

**【發布單位】**經貿部、國家工商局

**【發布日期】**1988年1月1日

**【失效日期】**2014年3月1日

## 【法規沿革】

**‧**1987年12月30日國務院批准，1988年1月1日對外經濟貿易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布

**【失效依據】**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14)

# 【法規內容】

## 第1條

　　為保護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下簡稱合營企業）合營各方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docx)》及其他有關法規，制定本規定。

## 第2條

　　合營各方按照合營合同的規定向合營企業認繳的出資，必須是合營者自己所有的現金、自己所有並且未設立任何擔保物權的實物、工業產權、專有技術等。

　　凡是以實物、工業產權、專有技術作價出資的，出資者應當出具擁有所有權和處置權的有效證明。

## 第3條

　　合營企業任何一方不得用以合營企業名義取得的貸款、租賃的設備或者其他財產以及合營者以外的他人財產作為自己的出資，也不得以合營企業的財產和權益或者合營他方的財產和權益為其出資擔保。

## 第4條

　　合營各方應當在合營合同中訂明出資期限，並且應當按照合營合同規定的期限繳清各自的出資。合營企業依照有關規定發給的出資證明書應當報送原審批機關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合營合同中規定一次繳清出資的，合營各方應當從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6個月內繳清。

　　合營合同中規定分期繳付出資的，合營各方第一期出資，不得低於各自認繳出資額的15％，並且應當在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3個月內繳清。

## 第5條

　　合營各方未能在[第四條](#a4)規定的期限內繳付出資的，視同合營企業自動解散，合營企業批准證書自動失效。合營企業應當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手續，繳銷營業執照；不辦理註銷登記手續和繳銷營業執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其營業執照，並予以公告。

## 第6條

　　合營各方繳付第一期出資後，超過合營合同規定的其他任何一期出資期限3個月，仍未出資或者出資不足時，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應當會同原審批機關發出通知，要求合營各方在1個月內繳清出資。

　　未按照前款規定的通知期限繳清出資的，原審批機關有權撤銷對該合營企業的批准證書。批准證書撤銷後，合營企業應當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手續，繳銷營業執照，並清理債權債務；不辦理註銷登記手續和繳銷營業執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有權吊銷其營業執照，並予以公告。

## 第7條

　　合營一方未按照合營合同的規定如期繳付或者繳清其出資的，即構成違約。守約方應當催告違約方在1個月內繳付或者繳清出資。逾期仍未繳付或者繳清的，視同違約方放棄在合營合同中的一切權利，自動退出合營企業。守約方應當在逾期後1個月內，向原審批機關申請批准解散合營企業或者申請批准另找合營者承擔違約方在合營合同中的權利和義務。守約方可以依法要求違約方賠償因未繳付或者繳清出資造成的經濟損失。

　　前款違約方已經按照合營合同規定繳付部分出資的，由合營企業對該出資進行清理。

　　守約方未按照第一款規定向原審批機關申請批准解散合營企業或者申請批准另找合營者的，審批機關有權撤銷對該合營企業的批准證書。批准證書撤銷後，合營企業應當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手續，繳銷營業執照；不辦理註銷登記手續和繳銷營業執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有權吊銷其營業執照，並予以公告。

## 第8條

　　本規定施行之日前已領取營業執照的合營企業，如合營各方或者任何一方未按照合營合同規定的出資期限繳付其出資的，應當在本規定施行之日起2個月內繳清按照合同規定應當繳付的出資。

　　在前款規定的期限內仍未繳清其出資的，可按照本規定[第五條](#a5)至第七條的規定辦理。

## 第9條

　　在本規定施行之日前已領取營業執照的合營企血，如果合營各方未在合營合同中訂明各自出資期限，並且未繳清出資的，合營各方應當在本規定施行之日起2個月內，按照本規定簽訂關於合營各方繳付出資期限的合營合同補充協議，報原審批機關審批，獲准後，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

　　前款合營各方在2個月內未簽訂繳付出資期限補充協定，又未繳清出資，致使合營企業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無法籌建或者無法開業滿6個月的，原審批機關有權撤銷對該合營企業的批准證書。批准證書撤銷後，合營企業應當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手續，繳銷營業執照；不辦理註銷登記手續和繳銷營業執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有權吊銷其營業執照，並予以公告。

## 第10條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作各方的出資參照本規定執行。

## 第11條

　　本規定自1988年3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